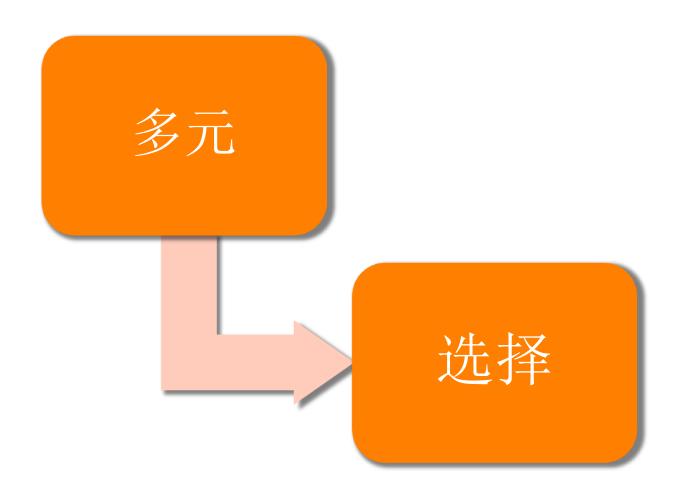
从内地角度看香港仲裁

- 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王文英



仲裁类型

临时仲裁

机构仲裁



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



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亚洲 办事处ICCICA Asia Office



贸仲委香港仲裁中心 CIETAC HKAC

询问制 辩论制 Adversarial Inquisitorial

大律师 律师 专业人士 **Solicitors Barristers** 教授、工程师、 (约8000名, (约1200多 建筑师、会计师、 约1500名FL) 测量师 名执业者)

香港仲裁条例

- 《联合国贸法会示范法》UNCITRAL Model Law
- 统一适用于本地仲裁与国际仲裁
- 目的:促进在省却非必要开支的情况下,藉仲裁而公平及 迅速地解决争议。
- 原则:尊重当事人意愿

法院的有限干预

● 适用于仲裁地在香港的仲裁

香港仲裁条例

- 自裁管辖权
- 仲裁协议有效性的宽松规定
- 临时措施
- 法院协助取证
- 紧急仲裁程序





香港仲裁

- 法律制度
- 地理位置
- 多元文化
- 支持态度

贸仲仲裁

- 成熟的仲裁理念
- 丰厚的经验积累
- 专业的人才队伍
- 中国的法律文化



贸仲香港仲裁中心

国际特色

- 因香港而特殊,是香港仲裁法律服务的组成部分
- 仲裁地不同
- 程序适用法不同
- 程序规则不同
- 仲裁收费不同
- 裁决籍属不同
- 司法监督主体不同

中国元素

- + 贸仲的分支机构
- + 典型的机构仲裁服务
- + 处理涉内地争议的丰富经验
- + 熟悉中国法律及法律文化
- + 中文普通话仲裁的绝对优势

贸仲香港仲裁中心(CIETAC HKAC)

香港金钟远东金融中心 47楼4705

<u> 电邮:hk@cietac.org</u>

网址: www.cietachk.org

电话:852 25298066

传真:852 25298266

